高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高阳府发〔2024〕15号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镇属各单位：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化落实国务院安委办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云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云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云阳安委发〔2024〕4号）文件精神和领导工作部署，结合本镇时间，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升基层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面提高全县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有效防范亡人火灾事故。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高阳各学校、村（社区）卫生室、高阳集镇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村社区小作坊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商业、仓储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集镇联建房住宅楼、宾馆饭店、集镇超市、农贸市场、高阳卫生院、养老机构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营业或使用期间进行动火动焊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未按照动火动焊审批要求，由相关管理单位进行事前审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4﹒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建筑或场所无室内消防用水时动火动焊，未配备至少4具4公斤ABC类干粉灭火器）。

5﹒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6﹒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7﹒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采用聚氨酯夹芯彩钢板材料。

8﹒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私拉乱接、随意敷设。

9﹒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安排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值班。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在疏散通道上采用物理隔离安装铁栅栏等影响疏散的行为。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电动自行车在入户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

5﹒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未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未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2﹒室内灭火器材、消火栓无水或压力不足，屋顶消防水箱无水，消防管网闸阀关闭。

3﹒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全面宣传发动。印制《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通告》，各村（社区）组织网格员、楼栋长在临街商铺、楼道入口广泛张贴。利用短信、微信等全覆盖发送以《通告》内容为主的消防公益提示信息。

2﹒全面自查自改。各村（社区）、相关科室，通过电话、微信群、上门走访、召开院坝会等方式，负责督促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以外的其他“三类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带队开展自查自改，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

3﹒全面排查检查。一是各村（社区）的微型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大队、应急办要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以外的“三类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情况同步录入“重庆市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各一岗双责领导要带队在各自分管领域开展检查。二是各村（社区）组织发动网格员对“孤老病残”人群住所和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开展排查，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此外，各行业科室对本行业不放心、不托底的其他单位（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排查过程中，要逐一现场填写《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指引表》（见附件3），根据排查检查情况，建立健全“三类场所”隐患整治台账，并存档备查。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1﹒分级分类整治。各一岗双责行业科室、村（社区）要落实层级消防安全责任，根据排查情况，同步建立排查问题清单，逐条对账销号，按照“属地监管、行业监管”优先原则，综合施策，精准治理。各一岗双责领导要带队深入一线，督促隐患整改。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够整改的，按照“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督促单位场所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在发现之日起，10日内整改完毕。对因整改技术复杂、难度较大的，要落实专人逐一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30日内整改完毕。对排查出隐患严重，久拖不改，需要多跨协同推进隐患治理的，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审核后上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在3月底前整改。

2﹒加大执法力度。紧盯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占堵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尤其是对人员密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门、外窗等部位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消防监督执法的高压态势，对单位场所隐患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各村（社区）消防工作站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要用好消防委托执法和赋权执法手段，在委托和赋权范围内，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网格员对存在隐患的单位进行督促劝导和教育警示，及时向上移交突出隐患问题。

3﹒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经主要领导审批后上报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上报县级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移送查办力度。

（三）集中开展宣传教育行动

1﹒强化宣传教育。各村（社区）微型消防工作站、网格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要组织人员入户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宣传手册等消防安全知识资料。引导居民落实“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门窗）要求。

2﹒发动全民参与。各一岗双责行业科室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动员全民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主动发现、消除身边火灾隐患。

（四）集中开展演练行动

1﹒重点人群演练。各一岗双责行业科室要按照“谁排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聚焦“三类场所”，组织重点人群开展1轮全员消防安全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2﹒应急拉动演练。专职消防队对本辖区农贸集贸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自建房小宾馆、医疗养老场所、高层建筑、老旧住宅每月各开展1次实战演练。

（五）集中开展约谈行动

1﹒全面提示风险。各一岗双责领导要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突出的消防安全风险，利用微信群、上门走访、院坝会等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布提示，指出火灾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2﹒重点警示约谈。一是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凡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本行业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火灾的，一岗双责领导要组织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行动

各一岗双责领导要带队对本辖区、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和单位（场所）突出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推动本行业领域工作落实落地。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6日前）。在2月6日前，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主要领导牵头部署分管领导带队检查调研、分析形势，形成除患攻坚强大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15日前）。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2026年12月底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常态化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导，接续整治遗留问题、重大隐患和瓶颈难题，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推动全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镇属单位、一岗双责行业科室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层级消防安全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督促各级认真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社区）、各镇属单位、一岗双责行业科室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督查问效。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对凡因行动迟缓、工作敷衍，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关于开展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2﹒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3﹒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指引表

高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